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退任

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對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71,321,032 股，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各項提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7,737,44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期末股息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 21.0 港仙	1,017,737,444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16,532,444 (99.88%)	1,205,000 (0.12%)
4	(a)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968,411,876 (95.15%)	49,325,568 (4.85%)
	(b) 重選陸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012,789,908 (99.51%)	4,947,536 (0.49%)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16,077,364 (99.99%)	80 (0.01%)
6	按下文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藉此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的股份的任何證券及由股東之前批准的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d)任	965,224,332 (94.84%)	52,513,112 (5.1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及</p> <p>(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p> <p>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按照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p> <p>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p> <p>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p>按下文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藉此購回股份：</p> <p>「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p> <p>(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p> <p>(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p> <p>(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p> <p>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按照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p> <p>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p>	1,016,077,44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p>按下文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內：</p> <p>「在具備未發行股份數目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 6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 7 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內。」</p>	<p>963,680,983 (94.69%)</p>	<p>54,056,461 (5.31%)</p>

根據上述的票數，由於超過 50% 之有效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王激揚先生（「王先生」）已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王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任何袍金、離職賠償、酬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 年 5 月 18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